

证券代码：832453

证券简称：恒福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盈隆广场 2303 房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结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18.6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缘起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缘起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Room E 10/F FULL WIN COMM CTR

573 NATHAN RD MONGKOK) 注册资本增加到港币 1,000,000.00 元, 即缘起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990,000.00 元, 其中公司认缴出资港币 990,000.00 元。

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0580019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118,233,613.30元, 公司本次对缘起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港币990,000.00元, 占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7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缘起控股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为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尚需报行政主管机关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8.66 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工商资料变更董监高》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5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徐结根先生、徐结坤先生、李朝玉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路通先生、廖磊先生为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选举曹放先生、刘文女士为新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三年,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 公司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月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屈定军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三年, 自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4) 选举徐结根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5) 聘任徐结根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6) 聘任邱天一女士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7) 聘任肖安邦先生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8) 聘任徐结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9) 聘任刘云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8.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拟购买商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花旗银行购买位于北京市的商铺，公司向交易对方初步报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22,430,520.00 元（不含相关税费），本次拟购买商铺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基本情况、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商铺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购买商铺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0580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118,233,613.30元，净资产合计为99,145,092.05元，公司本次拟购房产的交易价为23,157,719.00元，占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9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1.42%，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8.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